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

| 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Guidoz ⁽²⁾ |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 160,050,000 股股份(L) | 16.0% |
| 楊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0,050,000 股股份(L) | 16.0% |
| 中成 ⁽³⁾ |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股股份(L) | 19.5% |
| 安先生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5,000,000 股股份(L) | 19.5% |
| |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 7,140,975 股股份(L) | 0.7141% |
| Double Grace ⁽⁴⁾ |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股股份(L) | 12.0% |
| 黎女士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0,000,000 股股份(L) | 12.0% |
| First Kind ⁽⁵⁾ |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 Hony Capital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 John Huan ZHAO先生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24,250,000 股股份(L) | 22.43%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Wealthy Hero持有3,409,8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0.3410%。黎女士為Wealthy Hero的32.82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5) First K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6)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僅由安先生實益擁有18.8324%。於Assets Builder的餘下股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Assets Build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各主要股東的背景

Guidoz

Guidoz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21.34%權益的投資公司。楊先生投資於本集團可追溯至於1997年成立廣州康臣。楊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成

中成由安先生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26.0%權益的投資公司。安先生的投資可追溯至2008年，當年康勝（安先生持有其18.8324%股權）向乾安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安先生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Double Grace

Double Grace由黎女士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16.0%權益的投資公司。黎倩女士投資於本集團可追溯至2002年，當年黎女士透過乾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嘉納博斯收購廣州康臣的6.0%股權。黎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黎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irst Kind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本公司29.9%權益的投資公司。

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的投資，包括國內的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